**德阳市罗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_Toc28770) 2**

[（一）会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_Toc21884) **2**

[（二）2023年重点工作](#_Toc818)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_Toc27442) 3**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_Toc1848) 3**

[（一）收入预算情况](#_Toc193) 3

[（二）支出预算情况](#_Toc3651)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_Toc3738)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_Toc3440) 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_Toc25098) 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_Toc16092)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_Toc28341)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_Toc18858)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_Toc256)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_Toc11086)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_Toc165)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29771) 7**

[（一）机关运行经费](#_Toc11525) 7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15299) 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_Toc18679) 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_Toc2176) 8

**[十、名词解释](#_Toc6693) 8**

**德阳市罗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承担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代表视察、检查的有关工作；负责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档案、保密、文印工作。

2. 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文件草案。

3. 承担县人大常委会公报、简报的编写工作。

4.负责落实人民代表所提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5.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大机关人事管理和机关保卫工作；负责对县人大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6.负责与“一府两院”的日常工作联系，保持与镇人大主席团的经常性联系。

7.承担县人大机关的行政事务工作和接待工作。

8.负责组织评议“一府两院”的代表联络工作。

9.负责县人大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群团工作。

10.承办常委会或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建设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二是推进依法治区，建设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三是服务发展大局，建设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四是聚焦民心民愿，建设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五是深化自身建设，进一步凝聚全区人大工作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人大办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

区人大办总编制24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事业编制 0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22人，其中：行政人员22人，事业人员0人，工勤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10人，其中：退休人员10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人大办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755.1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47.7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增加；支出包括：财政拨款支出755.7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47.7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增加。区人大办2023年收支总预算755.17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755.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5.1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75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7.05万元，占77.74%；项目支出168.12万元，占22.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大办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5.1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长247.7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5.1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1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人大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5.1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长247.7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85万元，占7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44万元，占12.51%；卫生健康支出20.75万元，占2.75%；住房保障支出41.13万元，占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行政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425.9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年预算数为70万元，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人大会议：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2023年预算数为40.12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事业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临聘人员的各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其他人大事务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会议系统改造升级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50.2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5.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费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23年预算数为18.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相关费用。

1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20.7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用。

1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3年预算数为41.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大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5.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6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人大办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涉外事务，也无出国（境）计划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已将所有公务用车移交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单位不再产生公务用车费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区人大办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4.3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7.78万元，下降2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区人大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区人大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3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区人大办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5.17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1.罗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目录）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1. 政府预算基本支出表
	2. 政府预算项目支出表